

证券代码：301127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3213

债券简称：天源转债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4日以电话、微信通知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姚颐女士、袁天荣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开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天源转债”的议案》

自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2月24日，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24元/股）的130%（含130%，即9.41元/股），已触发“天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情况的综合考虑，以及对

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与内在价值的肯定，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天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天源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8月24日），如再次触发“天源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5年8月24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天源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天源转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